**攀枝花市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4月份上半月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双公示处罚名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攀枝花市西区李波酒水坊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52号 |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 | 罚款0.7939万元；没收违法所得0.060519万元 |
| 2 | 攀枝花市西区鲜正羊肉米线店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63号 | 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| 警告 |
| 3 | 攀枝花市西区春春餐饮店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64号 | 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| 警告 |
| 4 | 攀枝花市西区开源小吃店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65号 | 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| 警告 |
| 5 | 攀枝花市西区同记小吃店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66号 | 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| 警告 |
| 6 | 攀枝花市西区李胖子小吃店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67号 | 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| 警告 |
| 7 | 吴先其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69号 |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猪肉 | 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| 罚款2万元；没收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猪肉48.3kg |
| 8 | 攀枝花市西区程勇平鲜肉店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70号 |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猪肉 | 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| 罚款2万元；没收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猪肉123.4kg |
| 9 | 攀枝花市西区老文干杂店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99号 | 1.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；2.采购食品未查验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、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。 | 警告；罚款0.5万元；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5瓶美極鲜味汁(800ml/瓶)。 |
| 10 | 攀枝花市乐多多商贸有限公司 |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59号 |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行为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 | 罚款0.0588万元,没收违法所得0.0043万元 |
| 11 | 攀枝花市西区亲亲宝贝童装店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60号 | 销售不合格产品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 | 罚款0.0298万元,没收违法所得0.01602万元 |
| 12 | 攀枝花市西区母爱婴儿生活馆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61号 |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行为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 | 罚款0.0352万元,没收违法所得0.0144万元 |
| 13 | 攀枝花市西区鑫童玩具城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62号 |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行为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 | 罚款0.012万元,没收违法所得0.0007万元 |
| 14 | 攀枝花市战际网咖 |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105号 | 未按期年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三条条第一款 | 罚款0.05万元 |
| 15 | 攀枝花市西区登翔家电维修部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103号 | 销售不符合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 | 罚款0.02万元；没收违法所得0.0024万元 |
| 16 | 攀枝花市西区祥宇文体商行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104号 | 销售不符合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 | 1、没收不合格电暖袋（规格型号：220V—50Hz 420w）1台(备样)；   2、没收违法所得0.0045万元； 3、罚款0.04万元。 |
| 17 | 攀枝花市西区罗刚百货经营部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102号 | 销售不符合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 | 1、没收当事人不合格系列卤素石英取暖器（型号：NSB-200/体积：29×29×42.5cm）1台； 2、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0.0011万元，对当事人处罚款0.0238万元； |
| 18 | 攀枝花市西区小魔方童装店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103号 | 销售不合格产品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 | 1、没收当事人不合格XMF盘花收腰皮草童装（款号：53252172298）1件（备样）； 2、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0.0050万元；3、罚款0.05万元。 |
| 19 | 攀枝花市敬仁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大水井店 |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| 攀西市监不罚〔2023〕108号 | 发布含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药品广告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 | 不予行政处罚 |
| 20 | 曾建君 | 自然人 | 攀西市监不罚〔2023〕107号 |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升级管理条例》 | 不予行政处罚 |
| 21 | 攀枝花市西区圣茗茶业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不罚〔2023〕115号 |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 | 不予行政处罚 |
| 22 | 攀枝花市西区茗玉茶叶经营店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109号 | 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 | 警告；罚款0.02万元 |
| 23 | 攀枝花市西区鲁道全诊所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106号 | 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 | 罚款0.016万元 |
| 24 | 攀枝花市西区必胜健康理疗馆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113号 | 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 | 罚款0.026万元 |
| 25 | 攀枝花市西区视阁眼镜店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111号 |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 | 不予行政处罚 |
| 26 | 攀枝花市西区朵朵推拿馆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112号 |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 | 不予行政处罚 |
| 27 | 杜正和 | 自然人 | 攀西市监处罚 〔2023〕57号 | 销售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 | 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| 警告，没收非法所得0.00308万元 |
| 28 | 母其宪 | 自然人 | 攀西市监处罚 〔2023〕58号 | 销售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 | 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| 警告，没收非法所得0.0016万元 |
| 29 | 攀枝花市西区麻纠小面馆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 〔2023〕55号 | 在经营过程中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 | 警告 |
| 30 | 攀枝花市西区香一村餐馆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 〔2023〕56号 | 在经营过程中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 | 警告 |
| 31 | 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华联购物广场（方小青）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201号 | 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和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）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| 罚款1万元；没收违法所得0.0003万元 |
| 32 | 攀枝花市西区义刚小吃店（何跃惠）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202号 | 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。 | 罚款0.01万元 |
| 33 | 攀枝花市西区谢智燕巡游出租车经营部（谢智燕）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206号 | 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。 | 罚款0.01万元 |
| 34 | 胡顺碧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208号 | 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。 | 罚款0.01万元 |
| 35 | 唐德苇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207号 | 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。 | 罚款0.01万元 |
| 36 | 张华卫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209号 | 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。 | 罚款0.01万元 |
| 37 | 攀枝花市敬仁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清香坪瑞云店 |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| 攀西市监处罚 〔2023〕304号 | 销售药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 | 不予行政处罚 |
| 38 | 攀枝花市西区新悦小卖店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313号 | 进货时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| 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、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| 警告；罚款0.15万元；没收超过保质期的5袋手撕牛味条、8袋大龙虾型（调味面制品）、19袋美人鱼（调味面制食品） |
| 39 | 攀枝花市东区越欣隆商行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 〔2023〕302号 |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有权白酒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条第二条 | 警告；罚款0.5万元；没收非法所得0.045万元 |
| 40 | 李远国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210号 | 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三条 | 罚款0.01万元 |
| 41 | 满开刚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151号 | 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三条条第一款 | 罚款0.02万元 |
| 42 | 攀枝花市西区陈四平白酒销售点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152号 | 经营无标识标签的散装白酒案 | 《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 | 警告 |
| 43 | 攀枝花市西区红红白酒店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153号 | 经营未标明生产日期的散装白酒案 | 《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 | 警告 |
| 44 | 攀枝花市西区久源粮油经营部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154号 | 经营未标示执行标准、生产者食品生产许可证号、生产日期的散装白酒案 | 《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 | 警告 |
| 45 | 攀枝花市西区菊华小吃店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155号 | 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 | 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| 警告 |
| 46 | 攀枝花市西区友余酒家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156号 | 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 | 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| 警告 |
| 47 | 攀枝花市西区乐山饭店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157号 | 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 | 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| 警告 |
| 48 | 攀枝花市西区好运来干杂店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158号 |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 | 罚款0.0498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0.0006万元，没收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商品39件 |
| 49 | 攀枝花市西区莽哥牛肉馆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罚〔2023〕251号 | 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 | 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| 1、警告；2.罚款0.05万元；3、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澳地澳金酸角酸角汁饮料（生产企业；云南澳地澳食品有限公司；净含量：226ml;生产日期：2021/12/27，保质期：12月）17瓶； |
| 50 | 攀枝花市西区隆福吉便利店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罚〔2023〕252号 |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洗发露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 | 1、罚款0.01318万元；2、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“海飞丝”洗发露2瓶和“飘柔”洗发露1瓶； |
| 51 | 攀枝花市西区林国益干杂店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罚〔2023〕253号 | 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 |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| 1、警告；2.罚款0.05万元；3、没收超过保质期的泡酸菜5袋（生产日期：2022年1月10日，保质期12个月）；宜宾芽菜2袋（生产日期：2022/01/02，保质期12个月）；性本善品佳香卤4袋（生产日期为2021/01/28的1袋，生产日期为2021/08/03的3袋，保质期均为18个月）； |
| 52 | 攀枝花市西区刘蓉白酒店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罚〔2023〕254号 | 经营未标示生产日期的散装白酒 | 《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 | 警告 |
| 53 | 攀枝花市西区浊穗泉小灶酒坊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罚〔2023〕255号 | 经营未标注执行标准、生产者、生产日期等内容的散装白酒 | 《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 | 警告 |
| 54 | 攀枝花市西区何勤酒坊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罚〔2023〕256号 | 经营未标示生产日期的散装白酒 | 《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 | 警告 |
| 55 | 陈兆其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罚〔2023〕257号 | 未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| 罚款0.02万元 |
| 56 | 攀枝花市西区怡连商店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258号 | 未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| 罚款0.02万元 |
| 57 | 攀枝花市西区兴莲通讯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259号 | 未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| 罚款0.02万元 |
| 58 | 攀枝花市西区杨氏商店 | 个体工商户 | 攀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260号 | 未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| 罚款0.02万元 |